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于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有下列不合程式，應於5日內補正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4,4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
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主張被告吳于燕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係無照駕
駛而肇事，惟被告於115年1月5日調解期日到場表示車禍發
生前有駕駛執照，而依本院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結果，被告
吳于燕之駕照吊銷起日係112年2月6日，註銷原因為肇事吊
銷，與被告所述較相符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31日車
禍時係無照駕駛應提出相關證據，如未提出舉證，起訴內容
即屬無理由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